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侵上訴字第1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泳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洪宇謙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原侵訴字第14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291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Ａ０１經原判決認定所犯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為性交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參諸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本案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下稱被告）上訴聲明暨理由狀略以：原判決未考量被告與告訴人和解、履行狀況，逕處有期徒刑3年4月，容有過苛疑慮；實則，被告與告訴人達成之調解期限係民國114年9月10日起兩個月，於原審判決時尚未逾履行期限，原審逕認被告並未賠償，無減刑餘地，所為論斷應未周全等語(本院卷第11-12頁)，嗣於本院準備程序表明：本案針對量刑上訴，就量刑以外犯罪事實、罪名沒有要上訴，撤回量刑以外部分上訴等語，有本院準備

程序筆錄、撤回上訴聲請書可參（本院卷第112、119頁），依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量刑以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先予指明。

二、本案據以審查被告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罪名，均如原審判決書所載。

三、關於刑之加重、減輕事由之說明：

㈠被告所犯刑法第227條第1項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已針對被害人之年齡設有特別處罰規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但書規定，毋庸再依該條項前段加重其刑。

㈡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固為法院依法得自由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是為此項裁量減刑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有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可憫恕之情形，始稱適法（最高法院45年台上1165號、88年台上668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刑法上之酌減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始得為之。本案被告明知甲女為未滿十四歲女子，年紀尚幼，為逞一己私慾，對之為性交行為，妨害甲女性自主權利，對甲女身心造成傷害，就其犯罪目的、動機、手段、情節等觀之，難認客觀上有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特殊原因、環境與情狀，並無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堪憫恕情形，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餘地。至被告於本院雖重新與甲女及告訴人丙女成立調解，並部分給付新臺幣（下同）19萬元之損害賠償，有本院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42號調解筆錄可參(本院卷第151-152頁)，惟此情僅足供作為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之審酌因子，不足作為得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依據，被告上訴主張本案有上開法文之適用，並無可採。

四、本院之判斷：

㈠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犯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判處有期徒刑3年4月，固非無見。惟被告上訴後，於本院與甲女及告訴人丙女重新成立調解，並已給付新臺幣（下同）19萬元之損害賠償，其犯後態度、量刑基礎已有變更，原審未及審酌，尚有未洽，被告上訴主張本案有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雖無可採，惟其指摘原審量刑過重，為有理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既有上開可議之處，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甲女係未滿14歲之幼女，對於男女感情交往之思慮及性自主觀念均未臻成熟，為滿足一己私慾，為本案犯行，致甲女身心均受有傷害，所為殊值非難；又考量被告於偵查、原審、本院坦承上開犯行之態度，於原審雖與甲女、丙女成立調解（係就本案及被告另對甲女涉犯之原審法院114年度原侵訴字第6號案件合併調解），惟並未依該調解筆錄(原審卷第229-230頁)內容，於114年11月30日前給付聲請人30萬元，迨至本院審理時，始在丙女同意下，重新成立上開調解，並部分給付19萬元之犯後態度；復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危害程度，及被告自陳學歷為國中畢業，目前從事裝潢工，經濟狀況尚可，未婚，不需要扶養其他人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原審卷第183頁)，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宜璇提起公訴，檢察官Ａ０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莊　深　淵

法　官　楊　文　廣

法　官　林　美　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董　怡　湘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